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3-97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朱新节主持。

5、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会议室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2,785,076,239股，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11,052,468股的60.4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84,729,026股，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8.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00,347,213股，占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83,409,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1,6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99,130,113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

反对 1,667,0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弃权 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784,713,43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36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434,413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 362,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栋、寇志超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